

# 中共同济大学

##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同物委〔2024〕1号



###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度 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

各部门：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度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经学院 2024 年第 2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特此通知。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度 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二届上海市纪委三次全会以及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压紧压实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政治责任，根据工作分工，现将各位班子成员 2024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调整如下：

## 一、党委书记 史成宇

1. 对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总责。
2. 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状况负主要领导责任。
3. 对学院党委其他党员干部（党委委员、党委组织员、党支部书记、分团委书记、工会主席等）的党风廉政状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4. 组织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深化细化“四责协同”，建立完善责任传导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在各党支部落实。
5.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定期分析研判学院政治生态，定期研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基层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等。

6. 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7. 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严明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推动作风建设。

8. 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以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9.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组织开好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抓好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

10. 加强民主监督，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工作。

11. 抓好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审计整改等工作，推进深化整改成果。

12.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严格师德师风考核与监督。加强对人才人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13. 加强教师因公出国（境）管理，强化行前教育，严格审批，坚决防止违反公务出访规定的问题发生。

## **二、党委副书记、院长 程鑫彬**

1. 对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责任，对学院行政方面的廉政建设负总责。

2. 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状况负重要领导责任，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的廉政状况负主要领导责任。

3. 对学院各行政办公室负责人、各科研机构负责人、各教研室负责人等的党风廉政状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4. 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组织实施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决议，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5. 加强学院廉洁风险系统排查和分析研究，推进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抓好审计整改工作。

6. 履行好经济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学校有关财务政策管理好学院财务工作。负责制定学院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规范经费使用，强化监管，加大财务公开力度。

7. 加强对学院人事、财务、基建（修缮）、招标采购等工作的监督管理，防范廉洁风险。

### **三、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谢双媛**

1. 协助党委书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

2. 对学院纪委、妇委工作人员的廉政状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3.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政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贯彻落

实上级部署和要求，督促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监督检查学院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正“四风”等情况。监督党政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廉洁自律等情况。

4.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

5. 加强对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选人用人、职称评聘、考试招生、招标采购、评奖评优、科研经费、绩效考核、教代会等领域的监督，推进学院党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及学院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落实学校纪委转办、交办信访件的调查了解，配合查处本单位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受理对学院党员、干部、监察对象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等信访举报和调查了解。

7. 每年向学校纪委述职报告工作两次，重大问题及时向学院党委和学校纪委请示、汇报。

8.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宣传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学院文化氛围。

#### **四、党委副书记 殷娣娣**

1. 对学院学工、群团、宣传工作人员的廉政状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3.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洁教育、纪律教育。

4. 加强对学生工作的管理监督，制定完善“奖、惩、助、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做好信息公开。

5. 加强对教代会、学院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离退休人员事务办理和慰问活动等工作的监督，防范廉洁风险。

6. 强化学生出国（境）行前、行中、行后教育，防范对外交流中的意识形态风险。

## **五、党委委员、副院长 陈杰**

1. 对学院科研秘书、外事秘书、设备仪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廉政状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2. 执行和落实学校科研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院相关规章制度，规范科研和学术行为，强化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科研、学术人员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

3. 执行和落实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资产管理、招标采购、基本建设等方面的要求，建立健全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和管理，防范廉洁风险。

4. 加强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六、党委委员、副院长 张建卫**

1. 对学院教务科、教学秘书、本科/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

招生专员等人员的廉政状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2. 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教学管理，强化教风学风建设，制定完善学院教学管理制度，落实对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改经费的监管。

3. 抓好本科生、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重点关注特殊类型招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4. 建立健全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加大对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促进规范办学。

5. 加强对教材出版和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防范廉洁风险和意识形态风险。

以上人员职务、分工如遇调整，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七、本责任分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修订）》（同物委发〔2022〕1号）同时废止。

---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

---